

证券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编号：临 2021—025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南管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33.33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633.33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经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定南管网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 37,100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壹佰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融资业务工作的需要，近日，定南管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担保合作协议》（编号：0881212002），公司就该事项为定南管网提供担保，与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81212002），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定南管网担保后累计担保额度超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根

据审议的相关议案要求，同意将控股子公司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额度的中对应的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给定南管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总额度不变。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289.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飞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市政养护工程；自来水、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及配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9%，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定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定南管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082.91 万元，净资产 6,530.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89%，净利润-2.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33.33 万元；
-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调剂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定南管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调剂程序合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1,468.33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0,551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90,917.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9.78%。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